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明志另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0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至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本案於113年5月11日17時許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因係在上開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（見113年度聲沒字第292號卷第11頁至13頁，報告編號：4603D088、4603D089、4603D090）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3018公克
2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2067公克
3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1035公克